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5月10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6.11.2015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措施，而當局正是因為這些服務／措施而聘用該4 056名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及提供／推行該等服務／措施的局／部門； (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各局／部門內全職／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c) 各局／部門在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公務員職位數目；及 (d)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聘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例如工作性質、曾在一個月內工作超過72小時的僱員。	尚待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15.2.2016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該979名中介公司僱員向中介公司支付的合約總金額(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 (b) 政府當局亦承諾查核採購的局／部門在過去3年有否對違反工資規定的中介公司施加罰則，以及相關資料。	尚待回應
(c) 2016-2017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21.3.2016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局／部門完成招聘工作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在這方面有否任何目標；及 (b) 為何之前按合約條款受聘於房屋署並在該受聘期間領取房屋津貼的公務員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不享有公務員房屋福利。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跟進醫管局會在2016-2017年度增聘的員工數目。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10日